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18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0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应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大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大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萍

电话:(020)88524556

(4)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13560786745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较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附件三: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应于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18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或其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东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3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东海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东海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ETF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价值ETF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成长ETF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华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代码:00242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达实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舜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达实智能	6,906,907.00	23,000,000.31	4.01%	26,453,453.81	4.6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3月1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5012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0日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LOF)A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219	01419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合计金额(单位:万元)	500	5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协商一致,从2023年3月17日起,北京展恒新增开通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和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5(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4(C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北京展恒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m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从2023年3月17日起,腾安基金新增开通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3(A类),011404(C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93(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5-86013388;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1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截止日为2023年3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4)。

2023年3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归还募集资金的转账凭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纳”)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2215,发证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常州精纳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常州精纳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常州精纳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及常州精纳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集中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上海银保监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126号),同意本公司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数量8,721.8056万股,占该行股份总额的4%。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3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期限	245天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华西证券CP001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310